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过滤

公告编号：2014-009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1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沈少鸿发行 2,903,160 股股份、向王康林发行 1,861,026 股股份、向叶桂友发行 1,861,026 股股份、向姚颂培发行 1,861,026 股股份、向冯伯强发行 1,861,026 股股份、向冉令强发行 1,573,984 股股份、向张生良发行 1,202,554 股股份、向王国峰发行 713,026 股股份、向冯鹰发行 314,789 股股份、向陈刚发行 303,622 股股份、向王雄飞发行 287,299 股股份、向陈建清发行 270,592 股股份、向戚卫斌发行 256,101 股股份、向张浩发行 254,226 股股份、向冯再新发行 251,030 股股份、向卢德明发行 250,604 股股份、向杨廷峰发行 237,519 股股份、向沈广达发行 236,411 股股份、向肖永杰发行 211,308 股股份、向朱土根发行 195,624 股股份、向冯银川发行 178,960 股股份、向罗显文发行 178,960 股股份、向王扣根发行 130,970 股股份、向冉卢宁发行 120,529 股股份、向金红程发行 116,565 股股份、向王东新发行 115,244 股股份、向费强发行 107,956 股股份、向韩国强发行 102,586 股股份、向周方兴发行 92,485 股股份、向姚越峰发行 92,016 股股份、向陆莉莉发行 89,970 股股份、向陈亚琴发行 89,480 股股份、向姚珏发行 89,480 股股份、向何志强发行 79,443 股股份、向沈新兴发行 74,073 股股份、向王振元发行 70,962 股股份、向宋新章发行 70,195 股股份、向刘鹏发行 66,828 股股份、向郑立大发行 66,828 股股份、向倪永根发

行 65,379 股股份、向纪琴发行 59,881 股股份、向王润平发行 58,347 股股份、向来渺兴发行 54,724 股股份、向郝小鲁发行 53,701 股股份、向齐增华发行 53,701 股股份、向杨新荣发行 53,701 股股份、向倪海军发行 51,314 股股份、向张志全发行 50,590 股股份、向王文南发行 50,334 股股份、向张丽娟发行 48,374 股股份、向周仲谦发行 47,479 股股份、向吴水江发行 45,518 股股份、向王卫星发行 45,518 股股份、向王志勇发行 43,856 股股份、向陈文昌发行 43,856 股股份、向王忠明发行 43,600 股股份、向许娟发行 43,345 股股份、向李小明发行 43,089 股股份、向诸卫强发行 39,210 股股份、向黄力锋发行 39,125 股股份、向顾小安发行 39,125 股股份、向余芳发行 38,742 股股份、向熊浩发行 37,761 股股份、向芮庭辉发行 36,270 股股份、向宋锦明发行 36,099 股股份、向王明中发行 35,844 股股份、向王健发行 35,844 股股份、向邵玲玲发行 32,647 股股份、向陈胜军发行 32,477 股股份、向施学林发行 31,923 股股份、向竺士云发行 31,709 股股份、向章伟明发行 31,709 股股份、向沈士杰发行 31,454 股股份、向顾勤学发行 28,087 股股份、向董益鸣发行 27,575 股股份、向何学明发行 26,638 股股份、向许眉芳发行 25,572 股股份、向尹阿建发行 24,464 股股份、向陈志明发行 24,208 股股份、向黄艳秋发行 21,736 股股份、向戚隆水发行 20,330 股股份、向全付根发行 20,330 股股份、向常惠珠发行 20,245 股股份、向姚慧群发行 19,392 股股份、向赵永勇发行 19,392 股股份、向杜方发行 19,392 股股份、向马昌发行 19,137 股股份、向卢元均发行 19,137 股股份、向袁学武发行 18,881 股股份、向孙坚固发行 18,881 股股份、向吴激发行 18,370 股股份、向汤毓玲发行 16,707 股股份、向於国兵发行 16,707 股股份、向宣益军发行 16,707 股股份、向楼利民发行 16,707 股股份、向胡隽发行 16,707 股股份、向秦建华发行 16,537 股股份、向邱根庆发行 16,452 股股份、向胡小根发行 16,452 股股份、向王君发行 15,003 股股份、向闵佳华发行 14,747 股股份、向朱杭芳发行 14,491 股股份、向范小军发行 14,491 股股份、向滕士斌发行 14,491 股股份、向陈春节发行 12,829 股股份、向俞浩明发行 12,829 股股份、向李世清发行 12,829 股股份、向孙玉林发行 12,573 股股份、向吴海荣发行 11,636 股股份、向郭新生发行 11,636 股股份、向卢凤仙发行 11,380 股股份、向丁永红发行 11,380 股股份、向任海荣发行 11,380 股股份、向王永春发行 11,380 股股份、

向郭建国发行 11,380 股股份、向沈建林发行 11,124 股股份、向夏星星发行 11,124 股股份、向余伯荣发行 11,124 股股份、向郑红全发行 11,124 股股份、向周银明发行 10,868 股股份、向韦少华发行 10,868 股股份、向郦增强发行 8,951 股股份、向诸葛启展发行 8,951 股股份、向江建明发行 8,951 股股份、向周伟忠发行 8,951 股股份、向费振华发行 8,695 股股份、向吴绍俊发行 7,757 股股份、向李振志发行 7,502 股股份、向范俊尔发行 7,246 股股份、向鲁振田发行 5,072 股股份、向纪强发行 5,072 股股份、向陆春江发行 5,072 股股份、向李旭强发行 5,072 股股份、向张倪华发行 5,072 股股份、向陈建民发行 5,072 股股份、向周新安发行 5,072 股股份、向戚晓敏发行 5,072 股股份、向沈华发行 5,072 股股份、向王丽丽发行 5,072 股股份、向姚龙金发行 5,072 股股份、向唐国明发行 3,623 股股份、向王常峰发行 3,623 股股份、向原健发行 3,623 股股份、向赵兴桥发行 3,623 股股份、向朱柏靖发行 3,623 股股份、向杨建卫发行 3,623 股股份、向凌光辉发行 3,623 股股份、向苏国强发行 3,623 股股份、向孙小锋发行 3,6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60,8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见 2014 年 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008 号《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